

广州出租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巷、里）号座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期限超过_____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日前按转入个人银行帐号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币）元 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 解除合同 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房屋结构性问题。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房屋非结构性问题。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其他费用需另行缴交。乙方的物业管理费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向物业管理处缴纳。若甲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壹个月租金;若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壹个月租金。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